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及业务成长性情况，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单笔贷款期限 1 年，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及公司董事吕永霞为本次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单笔贷款期限 1 年，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及公司董事吕永霞为本次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纬路支行申请最高额为 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授信期限 2 年，单笔贷款借款期限 1 年，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为本次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贷款，授信期限 1 年，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喆及公司股东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贷款及担保事宜最终以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纬路支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通景大厦10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通景大厦10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喆

实际控制人：陈喆

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26,820,000股、占比24.33%的公司股东

2、自然人

姓名：陈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3、自然人

姓名：吕永霞

住所：天津市塘沽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13,799,000 股、占比 12.52%的公司股东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关联方为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纬路支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由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关联交易所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需求问题，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